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花全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珮璇

相 對 人 郭黃秋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
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
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
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
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
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
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
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
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
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
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
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
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
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

01 用卡，惟未依約繳交信用卡款，迄113年9月10日仍有本金新
02 臺幣（下同）30,509元及其利息未清償，聲請人業已起訴請
03 求相對人清償借款(即本院113年度花小字第570號事件)。經
04 聲請人多次催促仍無果，其後即逃匿無蹤而無法聯繫，聲請
05 人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意逃避債務，
06 顯見其財務周轉困難，且已瀕臨無資力狀態，為保全將來執
07 行，願提供相當之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裁定准許聲請
08 人於債權本金30,509元之範圍內，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
09 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提供擔保，將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
10 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業據其提
12 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卡戶本金利息及相
13 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催收紀錄為證，
14 堪認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
15 因部分，聲請人僅提出逾期放款催收紀錄以為釋明。查該催
16 收紀錄表僅為聲請人製作單方向相對人請求還款之資料，僅
17 能佐證相對人有向聲請人借款，債權狀態陷於催收之事實，
18 並無法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
19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
20 匿財產等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
21 釋明之不足，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應與
22 假扣押之要件不符，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26 法 官 沈培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丁瑞玲